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依法治市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职责，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升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作出应有的贡献。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手段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凝心聚力推进法治建设。**二是**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主持召开局党委会、班子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突出法治建设工作在应急管理中的地位，把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法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起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股室（中心、大队）负责人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三是**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全局干部职工大会，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浓厚法治氛围，贯彻法治理念，彰显法治精神。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筑牢安全防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统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这根主线贯穿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不断强化执法监督，着力推动全局执法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我局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要求，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复同意，明确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双随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局各业务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执法计划今年以来对监管的103家企业共检查291次，发现隐患1793条，已整改1176条，整改率达到了98%。共立案16起，共实施经济处罚款61.4万元；事故处罚案件2起，共处罚117.6万元。**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明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量罚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把关，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高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了我局行政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大《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力度，扎实推进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2023年全市共接到安全生产类隐患举报件3件，其中建议件2件，均已核实办结。

**（三）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我局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执法主体权责清单、事故调查报告、执法信息等内容，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公开，并进行动态更新；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对行政执法程序全过程进行语音录像，准确记录，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并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清单和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期限。**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决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支撑作用，长期从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机构中选聘职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局重大行政行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三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市政府网站、塔城地区信用信息平台、积极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故查处等内容，2023年共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故查处等22件。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全民法治观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对象，创新普法工作载体和方式，针对不同普法对象，深入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市，通过专家讲法、警示教育释法、安全培训讲法、宣传报道促法等各种形式普法。**一是**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宣讲，利用年初企业复工复产、平时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例会，聘请专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事故案例等讲解宣传，以案释法，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知法守法意识。**二是**安全生产法治宣讲团和普法志愿者定期走进企业、社区、学校、社会等，开展安全生产法治讲座、生活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2023年共开展5场安全生产法治宣讲，志愿者“进企业”普法13次。**三是**2023年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6月16日上午，在明盛时代广场联合各单位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夯实群众基础。**四是**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6月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段，通过网络、科普、展览、发放资料、现场咨询、进社区、进企业等多种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23年，共组织或参加各种宣传普法活动15场，发放法律宣传册、普法资料、海报等5000多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受教育人数10000多人次，普及了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知识、防灾减灾救援知识、日常生活安全知识，不断提升了全民法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五是**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带头学、网上自主学、专题集中学，先后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及其他法规、规章，2023年全局干部100%完成了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学法课程及考试。

**（五）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局加强了应急预案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完善《乌苏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专项预案45个、部门预案25个，推进各级相关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修编工作。同时将专项预案分成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害制作成《乌苏市专项应急预案汇编》上、下册两部，保证市直领导和分管领导人手一册。**二是**修订印发了《乌苏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苏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乌苏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乌苏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乌苏市地震应急预案》《乌苏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个别部门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报请政府办公室审议印发后在乌苏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执行。同时，年初制定2023年市级应急演练方案，并有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夯实群众生命安全防护网。一是**建立健全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民兵、四棵树矿山救护队等综合力量为主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包括地震、雨雪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群众遇险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乌苏市由专业应急救援和半专业救援队伍组成，专业救援队伍分别是乌苏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综合消防救援大队63人，消防灭火救援车15辆，灭火救援装备5422套件。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救护队，人数26人，矿山救援车3辆，备勤救援装备311套件。市森林消防大队70人在本地待命，指挥车1辆，运兵车12辆，备勤救援装备298套件。**二是**积极和上级部门联系争取资金370万，购置应急救援队伍需要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以提高救援效率。加大对基层救援队伍装备的投入，确保基层队伍能够拥有足够的装备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三是**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各队伍之间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协同作战，提高基层整体救援能力。**四是**由全市17个乡镇、市直各部门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组成，队伍有33支，人数是2700人。其中有11支属各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如通信、供水、供电、供气、水利等行业救援队伍。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灾害天气过程跟踪监测和防范应对。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矛盾纠纷情报信息队伍建设，按照矛盾纠纷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情报舆情工作机制，坚持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2023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并办结工单10条，有效解决了民众矛盾纠纷。**二是**2023年，预警监测中心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灾害天气过程跟踪监测和防范应对，通过电子政务和应急响应平台及时发布预警提示总共68期，并通过灾害信息员群、工作群及时转发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基层。市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与气象、农业、交通、住建、消防等进行电话联系，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自身对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在法律法规学习上，注重学以致用，强调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增强领导班子的法治观念。

**二是**切实落实责任，深入依法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安全生产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做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2023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会，作出重大决策15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督促局机关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2次，2023年我局未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2023年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并依法公示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三是**切实发挥局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023年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了局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大队等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

**四是**带头学法，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召开法治学习会议，学习宪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党员干部通过自学等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法律素养。2023年，带头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专题会议学习2次；开展党委中心组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共14次，其中专题学习5次，上党课3次，开展“党员集中活动日”6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存在问题**

**一是**应急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应急工作的不断深入，应急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继续增大，执法人员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由于监管面广、量大、点多，执法人员长年累月忙于奔波，处于被动应付状态，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执法力量满足不了当前经济增长的发展需要和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是**对执法工作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能。

**三是**企业守法意识薄弱，执法难度加大。违法成本低，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导致执法检查难、送达难、执行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一些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一旦违法行为被查处，以各种借口搪塞、拖延。严重影响了执法的效能，致使少数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提升灾害防范和救援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和更新应急预案，确保其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三是**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加强与气象、地质等部门的合作，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如培训、宣传册、向公众普及应急知识和安全常识。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应对能力。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